**企业规范分局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**

**抽查情况总结**

按照省厅及市局计划安排，今年企管分局共开展4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分别是配合省统计局对靖宇县、江源区20户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；部门内部对股份有限公司31户、外商投资企业18户及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79户，共计抽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企业148户，按照抽查内容及要求已全部完成抽查任务，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公示归集企业名下。现将抽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**抽查内容：**此次抽查对企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、名称规范使用、注册资本实缴、法定代表人任职、股东身份真实性、经营期限、经营范围、住所等8项市场主体登记登记事项及年报公示、即时公示2项公示事项进行了检查。
2. **抽查结果**：责令整改13户；引导注销10户；通过登记住所、电话无法联系列入异常名录10户；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企业115户。

**三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：**

1、存在擅自变更住所的问题。通过检查可以看出企业在住所发生变更时不能按照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在迁入新住所前办理变更登记，而是随意迁址。

2、在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检查中发现，年报公示内容中因股东出资、股权变更、对外投资等信息不是必填项，企业对此项内容又不是很了解，认为公示与否不重要，因此出现年报公示内容不完整现象。

3、企业信息公示认识度比以往有所提高，但是在企业股权、行政许可发生变更后，不能及时去公示系统公示其变更信息。

4、企业监管失联问题。部分公司在注册登记时，一是与第三方签定合同需要营业执照；二是报着观望态度办理营业执照，企业并没有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，因此在注册登记时随意上报联络人和联系电话。在抽查过程中，上述企业以商贸公司居多，通过电话无法联系、实地核查无登记住所，经营没有牌匾，在抽查过程中找不到企业，导致监管失联。

5、对于不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，不能及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，按规定退出市场。

**四、产生的影响**

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开展，加强了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”的宣传工作，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；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，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，通过双随机抽查工作，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提升了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